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簡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弘義

林青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教唆少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7行之「復有刑案現場平面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扣押物照片共7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查證報告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」應為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張、刑案現場照片共6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2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刑法第320條第

01 1項之教唆竊盜罪，應依刑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其所教
02 唆之竊盜罪處罰之；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
03 項之竊盜罪。

04 (二)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
05 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
06 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07 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
08 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
09 至2分之1」，其中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
10 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，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
11 加重處罰，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，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
12 用，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。查本案被告等行為時皆為成
13 年人，○○○則為少年，此有其等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(見
14 警卷第9、21、31頁)，則被告乙○○教唆未滿18歲之少年
15 實施犯罪、被告甲○○與未滿18歲之少年及共同實施犯罪，
16 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
17 規定加重其刑。

18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不
19 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之機車，漠視他人財
20 產權益，顯見守法意識薄弱，且機車之價值並非低廉，其等
21 行為自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2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
22 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於竊取不久後已發還被害人，並考量
23 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節及其等素行，暨被
24 告乙○○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
25 濟狀況小康；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
26 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27 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8 三、被告竊取之普通重型車輛1輛，已返還被害人，有物品認領
29 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30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5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立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吳天賜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：

15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16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500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甲○○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0號

送達：高雄左營○○○00000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及少年○○○（未滿18歲，年籍資料詳卷，涉嫌竊盜等部分，另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中）係朋友關係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7日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南海遊客中心旁機車停車場，發現莊○○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惟不敢自行下手行竊，竟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教唆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許，在南海遊客中心唆使○○○轉知甲○○下手竊取該機車，○○○即以臉書私訊方式通知甲○○上情，甲○○經○○○告知即與之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15分許，由○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附載甲○○抵達上開停車場後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由甲○○以徒手轉動車鑰匙之方式，竊取上開莊○○所有之機車（價值新臺幣4萬元，另所涉毀損安全帽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得手後，騎車逃離現場。案經莊○○發現機車失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莊○○於警詢時指訴及證人即同案少年○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現場平面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張、現場照片及扣押物照片共7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查證報告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結夥三人以上」而犯竊盜

01 罪，係指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竊盜行為之共同
02 正犯（不包括同謀共同正犯、教唆犯或幫助犯在內）有三人
03 以上而言（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4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要
04 旨參照）。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
05 29條第1項之教唆竊盜罪嫌，被告甲○○為該罪正犯。被告
06 乙○○與甲○○為成年人，分別教唆未滿18歲之少年及共同
07 實施竊盜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08 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巡龍

14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6 書 記 官 陳文雄

17 附錄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